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40,647,414 (99.88%)	285,000 (0.12%)
2(a)	重選方海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7,270,314 (94.33%)	13,662,100 (5.67%)
2(b)	重選馮志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648,414 (99.88%)	284,000 (0.12%)
2(c)	重選邱梅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580,414 (99.85%)	352,000 (0.15%)
2(d)	重選甄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932,414 (100%)	0 (0%)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7,270,314 (94.33%)	13,662,100 (5.67%)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0,932,414 (100%)	0 (0%)
4.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240,932,414 (100%)	0 (0%)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220,587,715 (91.56%)	20,344,699 (8.44%)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240,932,414 (100%)	0 (0%)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20,894,715 (91.68%)	20,037,699 (8.32%)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以上各決議案，故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7,540,000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67,54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報告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邱麗文女士、馮志英先生、邱梅美女士及甄文星先生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邱梅美女士及甄文星先生。